



坊间纪事

最伟大的医生

□ 李代金

那是一个大山深处的山村，不到一百户人家，几乎与世隔绝。我和朋友误打误撞闯入其中。我们看到了一家医院，而且还是人民医院。一个小小的山村居然有人民医院，我和朋友不敢相信。我们向医院走去，越走越近，近在眼前时，我们都觉得那不像是医院，因为那只是一幢小屋，一幢普通山民的小屋，一个山民的家。可是，门前就是挂着这样一块大大的牌子：人民医院。

这肯定只是一个山民的诊所，只是这个山民不甘心，不认为自己开的只是一个诊所，所以便挂了这样一块牌子。想来，这个山民自视甚高。我们走进了医院。果然不是医院，甚至连诊所也谈不上。屋里有几个人，其中一个年轻人穿着白大褂坐在一边，正趴在桌上开着处方，他就是这里的医生。医生抬起头，对我们笑笑，你们先坐一会儿吧！一个老人走了过来，让我们坐，并为我们倒了开水，他问我们，你们是外地来的吧？

我们点头，告诉他我们是误闯进山村的。老人问我们是不是病了，需要看病。我们告诉他没有病。老人说没病就好，假如有病的话，别介意他看错了病。老人指着医生说，他是我儿子，他病了，已经不知道怎么给人治病了。老人说着眼睛一下子就湿润了。我们一惊，问道，那他是医生吗？老人点点头说，是医生。从那时起，现在也是。在我眼里，他就是医生，永远都是。说着，老人抹了一下眼泪，上前去帮助他儿子了。

我们凑上前，看医生治病。穿白大褂的年轻人——老人的儿子——老人眼里的医生，正在给一位病人看病。医生问，你哪里不舒服？病人说，腿上长了一个包。病人说着伸出了腿，腿上真的长了一个包。医生用手按按，问痛吗？病人说痛。医生说这是疮毒，没事，我给你开三天的药，保管药到病除。说完，医生埋头开起了处方。啊，医生开好了处方，递给一边的老人说，麻烦你替病人



心灵小品

植物也有情绪

□ 王太生

印第安人有一种古老仪式，每年在玉米要结棒子的时候，年长的妇女和老人会到玉米地里跟“玉米妈妈”交流，口中喃喃，用商量的口吻与一株株玉米说话：“啊！让你的孩子——玉米种子们养活我的孩子吧！我也要让我的孩子养活你的孩子，并且要让你的孩子世世代代都种玉米。”

因为植物也有情绪。我原先住的地方，楼下长了两棵树，一棵是枇杷树，另一棵还是枇杷树。两棵树，交织婆娑，风姿绰约，到了暮春，掉落淡黄的小花，“噼里啪啦”，结了毛茸茸，黄澄澄的小枇杷果，邻居们也不摘，看枇杷枝旁逸斜出，留在树上远远地观赏。有一天，下班回家，两棵枇杷树，不知被谁弄得惨不忍睹，不仅一树枇杷所剩无几，还被折断了不少树枝。第二天，枇杷树虽照例开花，但结出的果子，稀稀疏疏，显得多么渺小。

人挨欺负了，会生气；植物被伤害了，也会生气。人生气时，气鼓鼓的；植物生气时，不会说话。人生气，会得病；植物生气，结的果就少。

生气，是生命在生长和存活过程中的一种低迷状态。因为它在生气，各方面的情商和智商被压抑着。人生气，还会找到某种方式和缺口释放；植物生气，且让它休息一会儿吧。到了来年，那两棵枇杷树，好像忘记了以前的事，又像往常一样，挂满毛茸茸的枇杷果。一颗颗枇杷又大又甜，圆润饱满，那是枇杷树高兴时结出的。如果枇杷树不高兴，结出的果又小又涩，或者，干脆就不结果子，树也和人一样。

这几年城市拆迁，许多老树被遗弃，父亲收留了一棵柿树。那棵老柿树被人“砍首截腰”扔在路边。父亲从一个铁锹的人手中买下，把柿树栽在楼下的花圃里。老柿树被人遗弃似乎很生气，没有一点动静，父亲沏肥浇水，冬天

秋天该有的样子

许江涛

秋天，又如期而至了，尽管这是一个有点潮湿的秋天。每个季节似乎都应有它们该有的样子。譬如，春暖花开，春寒料峭；譬如秋高气爽，秋雨绵绵。寒来暑往，四季轮回，季节于是呈现它该有的模样。

秋天，当你走进山林，有萧瑟之气，草木摇落露为霜，群燕辞归鹧鸪鸣，满树的残叶，满地的落叶无不昭示着季节的更迭。环顾四野，连绵起伏都是这样的景致，有成熟感，也有颓败感和失落感。突然，山坡边的一棵柿子树却让人眼前一亮，为之驻足，树干粗粝似农人的臂膀，深褐色的树枝直指天穹，树上几乎没有叶子，盛夏不再，绿意殆尽，也许树叶都随着季节的风零落成泥碾作尘，回馈这厚重朴实广袤的大地了，但满树却赫然留下了红彤彤的柿子，在这秋日里灰暗大地的背景色中如此耀眼夺目。那褐色的枝，红色的果，蓝色的天，相依相望，互为映衬，相得益彰。

秋天，你还可以爬到山顶放声高歌，声音响彻云霄，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。你可以睥睨天下，俯瞰群山，山脚下田畴齐整，麦垛似士兵威武伫立，默默守候着大地万物，守候着绵绵群山和这一方百姓。此时，那一树火红已然隐匿，没人这苍苍莽莽之中。

秋天，你还可以爬到山顶放声高歌，声音响彻云霄，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。你可以睥睨天下，俯瞰群山，山脚下田畴齐整，麦垛似士兵威武伫立，默默守候着大地万物，守候着绵绵群山和这一方百姓。此时，那一树火红已然隐匿，没人这苍苍莽莽之中。

秋天，你还可以爬到山顶放声高歌，声音响彻云霄，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。你可以睥睨天下，俯瞰群山，山脚下田畴齐整，麦垛似士兵威武伫立，默默守候着大地万物，守候着绵绵群山和这一方百姓。此时，那一树火红已然隐匿，没人这苍苍莽莽之中。

秋天，你还可以爬到山顶放声高歌，声音响彻云霄，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。你可以睥睨天下，俯瞰群山，山脚下田畴齐整，麦垛似士兵威武伫立，默默守候着大地万物，守候着绵绵群山和这一方百姓。此时，那一树火红已然隐匿，没人这苍苍莽莽之中。

秋天，你还可以爬到山顶放声高歌，声音响彻云霄，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。你可以睥睨天下，俯瞰群山，山脚下田畴齐整，麦垛似士兵威武伫立，默默守候着大地万物，守候着绵绵群山和这一方百姓。此时，那一树火红已然隐匿，没人这苍苍莽莽之中。



纸上博客

走进马拉河

东非大草原的旱季，眼前的河面并不宽阔，水量也不大，最窄的地方似乎挽起裤脚就能踩过。在车子经过绿草掩映的一段河岸时，可以看见杂乱的深深浅浅的蹄痕，那是争渡的角马大军留下的。当地朋友介绍，每年八九月间是大草原的雨季，丰沛的雨水唤醒了马赛马拉大草原，暴涨的河水使河面陡然开阔，浊浪与旋流汹涌而来，那是马拉河最凶险的时候。而著名的“天国之旅”就在那个时刻上演了：上百万头角马从塞伦盖蒂迁徙至马赛马拉，早已守候在此的狮子、豹子和鳄鱼们，开始了一年中最盛大的猎杀。面对波涛汹涌的马拉河和凶残的猎食者，角马们只能选择拼死强渡，因为河的对岸有丰富的食草和可供繁衍的新家园。对于角马大军来说，长达3000多公里的迁徙过程是悲壮的，只有不到一半的角马能回到它们的出发地。

一片开阔地时，恰逢狮群围猎的场景。由七八只狮子组成的家族，在黄绿相间的草丛里悄然潜行，慢慢靠近一群闯入的斑马。突然间，雄狮扬蹄跃起，风一般冲入斑马群，受惊的斑马四散而逃。狮子的围猎有着精心的设计，在雄狮的带领下，狮群并不各个出击，而是围猎一头掉队的年幼的斑马。不一会儿，斑马被雄狮扑倒了，发出惨烈的叫声，狮子家族的其他成员一拥而上。一头生命鲜活的美丽斑马，顷刻间被撕咬成凌乱的尸骨。过了一会儿，闻到血腥味的几只秃鹫也振翅飞来，试探着与狮子分享战利品。亲历血腥的现场，让我们在车上“观战”的我们不寒而栗。而斑马的同伴们似乎司空见惯，并没有多么悲哀，它们很快重新集合起来，换了稍远一点的开阔草甸继续觅食。

“闯入者”。作为大草原主人的动物们，早已经适应了弱肉强食、物竞天择的丛林法则。看上去血腥和残忍的场景，实际却是另一种形式的相互依存与和谐共生。每一节食物链的杀机背后都有新的生机。野生的动物世界是纯粹的，它们不需要人类社会的潜规则和谋略术，它们遵从自然规律和族群的基因，各有各的最朴素的活法，每一种活法都有各自的精彩。动物们应该比人类更懂得“向死而生”——明白了生与死的关系，因而能勇敢地面对宿命，更加积极地生活。

不喝酒

□ 马宝涛

现在是靠本事吃饭的年代。保洁员的饭碗被越来越多的扫地机器人抢走，会用二维码收钱的乞丐都比同行收入高。喝酒也不例外，“干喝不醉”就是一种本事，而我却无此口福，用老家村里人的话说，“酒是好东西，可咱享不了。”

其实，早已发现自己不是喝酒的料，通常情况下，二两白酒或两瓶啤酒就是上限，不过经常突破上限，硬着头皮喝，挨到散场，以至于大脑经常“断片儿”，甚至第二天都想起昨晚是怎么回家的。谁都知道醉酒伤身，可有些场合碍于情面不得不喝，客人喝、领导喝，就你懂得保养身体？变了味的中国酒文化，绑架了人的理智。但酒桌上有句话说得很道理：出来混，迟早要还的！

要还的账有两笔：健康和人情。有段时间，发觉眼睛看东西变得模糊，最初怀疑用眼过度，毕竟做记者天天离不开电脑和手机，似乎只要不改行，这个问题就无解。单位组织的一次体检，竟意外给出了新答案：转氨酶偏高。

中医认为，肝开窍于目，眼睛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肝功能是否正常。医生告诉我，转氨酶对酒精敏感，你可能因为长期饮酒对肝脏造成损伤，应该戒酒观察一段时间。

身体是革命的本钱，还有什么比健康更重要呢？于是决定戒酒。“戒”字之于我也许并不准确，因本无酒瘾，何以谈“戒”？可能用“停止”更恰当，哪怕“暂停”几个月，待复检时转氨酶指标好转，也就证明了医生的推断——酒是罪魁祸首；否则就得去内科检查了。为昭告朋友圈，并以此自律，我请同事帮忙做了一枚个性十足的微信头像——“不喝酒”三个字。此等另类广告立马引起围观，有调侃的，有挑衅的，也有压根不信的，“人在江湖走，怎能不喝酒？”

可我是认真的。网上有戏谑的成分，而在酒桌上，面对我的坚定，大家普遍理解。当然，遇到固执的，我就将翻拍在手机里的体检报告展示一下，以证明不在“扎小辫儿的，揣药片儿的，红脸蛋儿的”三类看似不能喝酒实则厉害者之列。也许是心理作用，也许是生理反应，慢慢地，我觉得自己神清气爽起来。一个月、两个月、三个月……不喝“粮食精”



读史札记

错把冯京当“马凉”

□ 王离京

大宋皇祐元年(公元1049年)己丑科殿试的时候，出了个有趣的小插曲。一个粗心大意的考官，在为考生点名的时候，摆了个大乌龙。不知是走了神还是看花了眼，他把冯京二字读成了“马凉”，连喊数声无人应答。仔细一看，才知道自己闹了笑话。科举史上比较有名的“错把冯京当马凉”典故，因此流传开来。

冯京，江夏咸宁(今湖北咸宁)人氏。他时年二十八岁，本科考试连得解试、省试、殿试三个第一，是大宋最后一位“三元”得主。冯京中状元之后，过了好几个月，都没有按惯例去拜访宰相韩琦。就有人议论，韩琦肯定会觉得这后生傲慢架子大。大臣富弼提醒冯京，你这么不尊重宰相怎么行，赶紧去拜访一下吧。冯京说：“韩琦大人做宰相，为官清正，不喜欢拉拉扯扯。我这恰恰是尊他，绝非傲慢自大。”

进入政界之后，冯京先后担任过扬州、江宁、开封、太原知府等地方要职，也做过翰林学士，御史中丞，枢密副使这样的显赫京官，并且曾经官至副宰相高位(参知政事)。茂州(今四川汶川一带)少数民族造反，冯京奉命前去安抚。造反首领一听说大名鼎鼎的冯状元来了，马上表示



人在旅途

□ 支英琦

在夕阳的光晕里，一只色彩斑斓的非洲豹正斜挂在树枝上休憩。这个体态健硕，迅捷如闪电的家伙，在微风轻抚中温驯而安详，像邻家的一只小猫；而稍远一些的地方，两只帅气的长颈鹿，正在吞食茂密的树叶，它们峻拔的剪影在夕阳的背景里愈发迷人。

如果不是置身其中，你很难想象，在这个由人类主宰的地球上，竟然还有这样一种黄昏：原始、纯净、坦荡，不含任何杂质。这是马拉河的黄昏。